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和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原通告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本通函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有關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黃曉慶

張 煦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買彥州

黃 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劉林飛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原通告，其列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之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和監事的公告。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重選和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之成員或第六屆監事會之成員(股東代表監事)。有關批准彼等被重選/選舉為董事/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亦提議(i)獲授權的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下列各人簽訂董事/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彼等重選/選舉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以及(ii)董事會及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有權分別釐定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候選董事

#### 建議

劉桂清	選舉為執行董事
黃曉慶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煦	重選為執行董事
高同慶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買彥州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黃震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春閣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候選監事

#### 建議

葉麗春	重選為監事
蔡曼莉	選舉為監事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佈。

##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候選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各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各候選人的任期將自有關彼等委任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董事／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約。董事會及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將參考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後分別釐定他們的薪酬。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將分別由十名董事和三名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本公司在第六屆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組成上亦充分考慮了多元化政策，包括新增具有科技領域、資本市場運作與監管背景的董事、監事，以及新增一名女性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在通信行業、科技、財務和會計、管理、法律等多個領域均有豐富經驗，在不同專業和知識領域上具備良好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有能力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促使公司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表現。

此外，第六屆董事會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當中除了建議重選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亦建議選舉兩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考慮到：

## 董事會函件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滿足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及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
- (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定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亦確認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 (iv) 蕭偉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干擾彼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和行使獨立判斷以履行其職責，持續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不時提供卓越的意見；且同時本公司認為蕭先生履職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且其知識、專業技能、經驗以及對公司和公司所在行業的深入了解，對公司未來的持續良好發展裨益良多。

因此，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蕭偉強先生及呂廷杰先生、選舉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完善與規範公司治理制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內。

本通函隨附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原通告。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候選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桂清先生，55歲。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國防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先生同時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及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董事。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具有超過30年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黃曉慶先生，57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是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總經理。此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西省九江市電信局副局長、江西省新余市電信局局長、中國電信江西省新余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張煦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郵電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在此之前，張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處處長、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部財會處處長等職務。張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分管法律與監管事務、技術研發、國際業務、投資等業務。高先生亦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買彥州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買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買先生同時也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買先生大學本科畢業，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通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並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買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黃震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並在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在西南交通大學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曾任四川省電力公司瀘州電業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四川省電力公司巴中電業局局長、國家電網公司發展策劃部規劃二處處長、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烏魯木齊供電公司總經理、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總經理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通信網絡建設籌備組組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亦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同時也是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蕭先生曾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先後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於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目前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王琪先生，64歲。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王先生任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先後兼任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科益虹源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在此之前，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科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副所長兼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務。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資本運營經驗。

王春閣先生，65歲。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貿促會全國企業合規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等多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副總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等職，從事企業法律顧問工作多年。王先生二零零六年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十名優秀法律顧問」，二零零七年被交通部評為「中國交通企業十佳法律顧問」，二零一二年被交通運輸部授予「企業管理十年傑出貢獻獎」。王先生在法律、仲裁方面，有深厚的理論基礎和實操經驗。

## 候選監事

**葉麗春女士**，51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葉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葉女士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正高級會計師。葉女士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事業部副總經理，葉女士在電信行業內有超過20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蔡曼莉女士**，48歲。蔡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稅務師。蔡女士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女士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以及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曠視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併購監管二處副處長、監管一處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部會計與評估小組組長。蔡女士亦曾擔任和易瑞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南四方達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迪數媒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蔡女士熟悉資本市場運作和監管，在資本市場領域的諮詢、股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進一步規範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結合公司實際</u>，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二條</p> <p>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二條</p> <p>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u>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u>，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維護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u>。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3	<p>第三條</p> <p>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三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4	<p>第四條</p> <p>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監事會工作經費及履行職責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條</p> <p>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監事會工作經費、<u>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所需的其他有關費用</u>由公司承擔。</p>
5	<p><b>第二章 監事</b></p>	<p>整章節刪除，後續條文序號順延。</p>
6	<p>第十四條</p>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獨立監事1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p>	<p><u>第五條</u></p> <p><u>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獨立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u>股東代表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u>罷免</u>，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u>罷免</u>。</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7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u>新第六條</u></p> <p><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p>
8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u>新第七條</u></p> <p><u>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9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u>新第八條</u></p> <p><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u></p>
10	<p>第十六條</p> <p>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p>	<p><u>第十條</u></p> <p><u>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u></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11	<p>第十七條</p>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情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有權查詢公司所屬單位的財務數據及相關資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和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u>》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u>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u>，發現疑問的，<u>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u>；</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u></p> <p><u>獨立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u></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12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新第十二條</p> <p><u>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u></p> <p><u>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u></p>
13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新第十四條</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u></p>
14	<p>第十九條</p> <p>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第十五條</p> <p><u>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u></p>
15	<p>第二十條</p> <p>如有特殊情形，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的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p>	<p>第十六條</p> <p><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16	<p>第二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內容包括：</p> <p>(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p> <p>(二) 會議地點；</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七條</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u></p> <p>(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p> <p>(二) 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監事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包括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u></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17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3 263 1034 300">新第十八條</p> <p data-bbox="863 353 1390 474"><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p> <p data-bbox="863 485 1390 1183"> <u>(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  <u>(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有關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  <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  <u>(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  <u>(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  <u>(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u>(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p> <p data-bbox="863 1236 1390 1491"><u>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所有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18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3 1519 1034 1555">新第二十條</p> <p data-bbox="863 1608 1390 1730"><u>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告知監事會辦事機構或會議連絡人是否參加會議。</u></p> <p data-bbox="863 1783 1390 1904"><u>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不論是否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u></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19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3 263 1070 300">新<u>第二十一條</u></p> <p data-bbox="863 353 1390 519"><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u></p>
20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3 546 1070 583">新<u>第二十二條</u></p> <p data-bbox="863 636 1390 887"><u>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監事對提案有意見或建議的，監事會辦事機構應收集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提案。</u></p>
21	<p data-bbox="308 915 480 951">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308 1004 834 1081">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為有效。</p>	<p data-bbox="863 915 1035 951">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63 1004 1390 1081">監事會會議應由<u>過半數</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22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3 1106 1070 1142">新<u>第二十五條</u></p> <p data-bbox="863 1195 1390 1498"><u>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p> <p data-bbox="863 1551 1390 1759"><u>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書面證明文件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u></p> <p data-bbox="863 1813 1390 1936"><u>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u></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23	<p>第二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監事會主席確定。除事先確定的議案以外，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會議舉行期間確定新的議案。監事會確定新的議案，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相關信息和數據。</p>	<p><u>第二十七條</u></p> <p>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監事會主席確定。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提案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提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提案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但委託人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受託人對此有表決權的不受此限。</p> <p>監事會確定新的議案，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相關信息和數據。</p>
24	<p>第二十八條</p>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u>第二十九條</u></p>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u>。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u>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的原件(如涉及)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u></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25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u>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與公告</u>
26	<p>第三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作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u>第三十六條</u></p> <p>監事會會議應<u>制作會議記錄</u>，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u>應當</u>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u>監事</u>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27	<p>第三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第三十七條</u></p> <p><u>監事會辦事機構應負責安排對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u>。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u>；</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 出席會議的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28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3 266 1034 300">新<u>第四十條</u></p> <p data-bbox="863 357 1393 619"><u>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29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3 649 1070 683">新<u>第四十一條</u></p> <p data-bbox="863 740 1393 861"><u>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p>
30	<p data-bbox="308 889 480 923">第三十九條</p> <p data-bbox="308 981 831 1059">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63 889 1035 923">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63 981 1393 1336"><u>本規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u></p>
31	<p data-bbox="308 1361 448 1395">第四十條</p> <p data-bbox="308 1453 837 1661">本規則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63 1361 1233 1395">刪除，與第四十二條合併</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規則條文
32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生效，修改時亦同。	<u>第四十三條</u>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監事會過半數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33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u>新第四十四條</u>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在修改本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規則序號依次順延；本規則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本規則的中文版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桂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桂清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曉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曉慶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煦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高同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高同慶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5 審議及批准重選買彥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買彥州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6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7 審議及批准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8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琪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6.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春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春閣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7.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股東代表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葉麗春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曼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蔡曼莉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上述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原通告。